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霍纳先生 (斯里兰卡)

目录

议程项目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议程项目 82: 外交保护(续)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 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5501 X (C)



请回收



上午 11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A/C.6/68/L.19)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 **Stuerchler Gonzenbach**先生(瑞士), 工作组主席回顾说, 根据大会第65/19号决议, 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 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基础上, 研究谈判一项国际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可能性。该工作组于2013年10月21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在该次会议上回顾了委员会先前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工作组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最新报告(A/68/69和A/68/69/Add.1)所载的各国政府书面意见, 以及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2010年至2013年所作裁判的汇编, 这些裁判均提及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及其评注(A/68/72)。

2. 考虑到在委员会全体会议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分歧, 工作组的主要任务就是获取各国政府有关可能的前进办法的意见, 将其反映在决议草案中。已经确认了四个可能的选项: 再次推迟到将来的届会就有关国家责任条款的未来作出决定; 简单地总结一下大会对该条款的命运审议情况; 总结一下当前对该条款的命运审议情况, 同时不排除在将来重新就这一事项进行审议的可能性; 或者建议在该条款的基础上就一项国际条约进行谈判。在这四个选项的基础上进行的初步交换意见显示, 意见分歧仍然存在。发言赞成在该条款的基础上就一项公约进行谈判的那些人, 特别强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广泛依赖该条款, 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判中注意到该条款的某些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若干代表团强调, 在该条款基础上形成的公约将有助于法律的确信性和国际法治, 并会减少在适用目前形式条款时的选择性和不一致。其他代表团继续反对就一项公约进行谈判, 指出这将会威胁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条款上建立的微妙平衡。一些代表团还指出, 将全部条款视为已确立的习惯国际法为时尚早。

3. 在这一背景下, 工作组决定, 本届会议上的最佳前进办法就是谈判达成一项决议草案, 承认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方面最近的事态发展, 并再次推迟到将来的届会就该条款的命运作出决定。工作组内的意见交流构成了在工作组外就一项可能的决议草案进行后续磋商的基础。

4. 主席说,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5.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6/68/L.19: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6. **Stuerchler Gonzenbach**先生(瑞士)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8/L.19, 他说, 作为在工作组外举行协商的结果, 主要依据联合国大会第 65/19 号决议, 对其作了若干技术更新, 就一项决议草案达成了共识。第 1 段是新的, 其中大会确认,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在越来越多的裁判中提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在第 2 段中, 添加了“继续”和“实用性”等措辞。第 5 段规定, 该项目将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他希望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82: 外交保护(续)(A/C.6/68/L.16)

外交保护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7. **Joyini**先生(南非), 工作组主席回顾说, 根据大会第 65/27 号决议,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进一步探讨在外交保护条款基础上拟定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并且确认关于该条款的任何意见分歧。该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在该次会议回顾了委员会先前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工作组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外交保护的最近报告(A/68/115 和 A/68/115/Add.1)所载的各国政府的书面意见。

8. 考虑到在委员会全体会议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分歧, 工作组的主要任务就是获取各国政府有关可行的前进办法的意见, 将其反映在决议草案内。已

经确认了两个可能的选项：或是决定启动一个朝着最终谈判和通过一项公约的进程，或者干脆推迟到以后的届会再就此事作出任何决定。若干代表团重申了他们在全体会议辩论中表达的立场。发言支持最终作为一项公约通过关于外交保护条款的那些人，特别强调该条款在澄清和发展国际习惯法规则和一项公约将提供的法律确定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他代表团继续反对这样一种结果，除其他外，是因为在缺乏就条款实质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就一项公约进行谈判将是不成熟的。还提到了在全体会议期间就条款的具体规定提出的关切问题。

9. 因此，他就一些国家支持启动一个进程，争取在条款基础上通过一项国际公约的可能性进行了评估；但是，一些国家继续反对缔结一项公约，部分原因是担心条款的某些具体规定；以及另一个国家集团宁愿推迟就如何继续作出决定，直到最终决定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命运。鉴于进行了这一评估，工作组内达成了一致意见，即最可行的办法就是拟定一项决议草案，将对于有关条款的命运的决定推迟到今后的届会。随后在双边接触的基础上就这样一项决议草案案文进行了讨论。

1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1.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6/68/L.16: 外交保护

12. **Joyini**先生(南非)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8/L.16 时说，案文以联合国大会第 65/27 号决议为基础，作了必要的技术更新。如该决议草案第 2 段措辞所反映的那样，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的提议，部分是由渴望在审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命运的同届会议上审议外交保护条款的命运所激发的。他希望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68/L.15)

决议草案 A/C.6/68/L.1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3. **Hameed**先生(巴基斯坦)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8/L.15 时说，该文本基本上是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技术更新。第 8 段规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重新召集会议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第 15 段已做更新，包括提及大会第 67/88 号决议；第 16 段重申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17 段列入了一段新的措辞“包括向主管当局移交案件以供起诉的情况和为此制定的程序”，同时铭记第 9 段所提要求的重要性，即请秘书长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

14. 他相信，该项决议草案为就该专题进行有意义的对话提供了必要工具，并希望各国政府响应关于提供具有合理程度的详尽信息的要求，使工作组能够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就此专题作出明智决策。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68/L.9, A/C.6/68/L.10, A/C.6/68/L.11 和 A/C.6/68/L.12)

决议草案 A/C.6/68/L.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A/C.6/68/L.10: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立法指南》第四部分

决议草案 A/C.6/68/L.11: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

决议草案 A/C.6/68/L.1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

15. **Quidenus**女士(奥地利)在介绍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有

关的四项决议草案时说，智利、格鲁吉亚和乌干达已成为决议草案 A/C.6/68/L.9 的提案国，这是一项有关委员会报告的总括决议。像先前的决议一样，序言部分强调了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性，并回顾了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工作和协调作用。第 2 段至第 4 段提及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和作出的决定。第 9 段已经更新，以欢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由于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开展中小微型企业领域的工作，这些领域并没有像委员会迄今工作过的其他领域那样有一个强大的跨界重点，因而在第 10 段结尾已经添加了有关“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的措辞。第 14 段回顾说，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中，会员国特别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第 18 段和第 20 段分别提及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以及与委员会文本有关的判例法摘要的工作。

16. 正如其标题所示，决议草案 A/C.6/68/L.10 涉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决议草案 A/C.6/68/L.11 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决议草案 A/C.6/68/L.12，除其他规定外，建议在《仲裁规则》第 1 条界定的适用范围内使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仲裁规则》，并请选择将这些规则纳入其条约的会员国就此通报委员会。

17. 她深信，所有四项决议草案均可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A/C.6/68/L.20)

决议草案 A/C.6/68/L.2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18. **González**先生(智利)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8/L.20 时说，该案文以联合国大会第 65/28 号决议为基础，做了一些技术更新。第 5 段规定，该项目将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一个脚注提到了秘书长的报告(A/68/94 和 A/68/170)，这些报告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意见。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68/L.18)

决议草案 A/C.6/68/L.1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 **Salem**先生(埃及)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8/L.18 时说，该案文是以大会第 67/96 号决议为基础的。第 3(b)段中已经添加了“包括以适当的审议频次”这一措辞；第 3(e)段已经增加了“及加强资源利用”这一措辞；以及第 9 段中不再包括提及为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因为在 2013 年没有这样的捐款。此外，第 2 段规定了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届会的日期。他希望该项决议草案不经表决即可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A/C.6/68/L.17)

决议草案 A/C.6/68/L.1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20. **Afande**先生(多哥)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8/L.17 时说，该案文主要是复制大会第 67/98 号决议，稍作了一些技术上的修改。他相信该项决议草案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C.6/68/L.14)

决议草案 A/C.6/68/L.14: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21. 决议草案 A/C.6/68/L.14 经第 27 次会议口头订正通过。

议程项目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C.6/68/L.13)

决议草案 A/C.6/68/L.1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2. 决议草案 A/C.6/68/L.13 通过。

23.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虽然叙利亚代表团支持旨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国际努力,但它对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持有保留意见,因为它包含不合时宜地提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该组织作为一个军事同盟,在性质和活动方面均与其他组织截然不同。

24.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和 **Ramírez Sanchez** 女士(尼加拉瓜)说,这三国代表团也对提及北约持有保留意见。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25. **Fitschen** 先生(德国)是该议程项目的协调员,他在就该议程项目提出有关委员会非正式协商的口头报告时说,这一讨论集中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的报告(A/68/346)、联合国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8/306)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68/158)所载的建议和意见。与法律事务厅、内部司法理事会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一起,举行了一次富有成果的问答式座谈会。由于对话取得成功,他建议下届会议应该重复这一做法,并且包括其他利益攸关方,诸如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秘书处还就各国代表团提交的有关该报告的问题提供及时书面答复。

26. 在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的报告(A/68/346)进行辩论时,各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具有稳定性,工作人员对其表示信任,它们赞扬管理评价股有效地处理大量投诉,尽管为提交裁决规定了紧迫的时限。各国代表团表示满意的是,在全部请求数量中只有少数请求要求作出正式裁决。在绝大部分案件中,联合国争议法庭证实或部分证实了评价股的建议,这一事实表明,评价股的裁决是有理有据的。

27. 各国代表团承认监察员办公室、管理评价股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与工作有关的争议的重要性。业已注意到秘书长就鼓励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的措施所提供的信息,各国代表团呼吁进一步作出努力,在尽可能低的层级解决争议,同时确保尊重工作人员在正式系统提交案件的基本权利。基金和方案为管理和解决争议的目的而制订的措施也吸引了人们的注意力。

28. 各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提交到争议法庭的新案件数量,以及它所作的判决书的数量,似乎均已稳定下来,这使得在初审法庭裁决一个案件所需的时间减少到大约 12 个月。但是,各国代表团强调——正如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给第五委员会的信函中所做的那样——法庭司法能力的任何减损,都将导致结案所需的时间显著增加。正式制度的持续效率必须得到保证,在这方面,在三个工作地点继续保持法官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各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在改善法庭审判室方面所进行的投资。这些技术措施,其中也包括改进案件管理系统,将使法庭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有可能进一步降低结案所需的时间。各国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改善利用法庭判例的措施。在这方面,他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的代表强烈主张支持采用更好的搜索引擎,这将允许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就内部司法问题开展工作的其他人员确定相关的判例。

29. 一些代表团对诉诸上诉法庭的争议法庭判决数量相对较高表示关注。有三分之二的上诉由工作人员提出,有三分之一的上诉代表秘书长提出,其成功率具有明显不同。他回顾说,上诉法庭本身曾警告说,新案件的不断涌入可能会使新系统陷入危机,各国代表团强调,必须要避免困扰了旧系统的上诉案件积压现象。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敦促第五委员会考虑上诉法庭法官提出的建议。

30. 讨论还集中在精神损害和非金钱损失赔偿的问题。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注意到两个法庭的实践和上诉法庭在过去四年中确定判例的原则,如秘书长报

告(A/68/346)中所述。一些代表团回顾说，两个法庭的规约不包含有关非物质性损害赔偿的任何具体规定，并敦促进一步研究有关国家立法。各国代表团还指出，在报告中提供的补偿数字值得给予特别审议，不应仅仅着眼于该裁决的金额。

31. 各国代表团欢迎对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临时独立评估的建议，这将对该系统在其第一个五年期间的运作进行评估，并可能协助各国代表团就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决策。有人建议，该评估还应该解决正式系统与非正式系统之间的关系，包括与编外人员有关的问题。各国代表团一致认为，大会所设想的评估，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不仅对法庭的管理运作进行全面分析，而且要根据《规约》和《程序规则》对法庭的判例和工作方法进行全面分析。有人建议，负责进行评估的实体应当能够吸取利用足够和独立的法律专业知识，包括从系统外吸收利用这些知识，并应给予其充分的时间。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实体如何衡量正式系统的成本效益以及将适用的标准的附加信息。

32. 各国代表团赞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并强调在一争议的所有阶段向工作人员提供可靠和独立的法律意见的重要性。它们注意到，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业已表示，应允许该办公室在提交法庭的诉讼程序中代表工作人员；应鼓励工作人员利用该办公室的服务。各国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强调，联合国必须确保各职类人员获得有效的补救办法。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关对编外人员提供更好的补救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

33. 在就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8/306)进行辩论时，许多代表团强调，理事会在确保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方面发挥了重要职能，理事会向大会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及完善至关重要。人们对理事会为其至 2016 年未完成的任期提出的长期工作方案大感兴趣。各国代表团指出，该工作方案的部分内容可能与被指定进行临时评估的任务重叠，并促请进行密切协调。理事会曾表示，系统所

面临的一些问题并非具有法律性质，可以通过技术或行政措施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强调，虽然理事会提出的具体建议是供第五委员会审议和决定的，但对于系统的效率和在各级及时、专业地处理案件的普遍关注，则与第六委员会密切相关。

34. 理事会建议在特权和豁免方面给予两个法庭的法官平等的待遇，一些代表团在这项建议中看到了法律理由，并且同意理事会的意见，即为了法律的明确性，应明确规定这些法官的豁免权。尽管一些代表团欢迎建议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一般公约》)第 19 节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提供给这两个法官群体，或者，至少将第 18 节规定的目前仅适用于争议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提供给上诉法庭的法官，但其他代表团已要求有更多时间来研究这方面的任何变化的法律后果。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人们议定，该问题在作出决定前还需进一步审议。

35. 关于理事会有关拓宽上诉法庭法官职位资格审查标准的建议，一些代表团认为，《上诉法庭规约》应作相应的修改，而其他人士则回顾说，第六委员会先前在这个问题上的讨论并未达成一致意见。虽然这些代表团认为，上诉法庭法官拥有理事会建议的任何资格将会有所助益，但这些代表团更倾向于不改变《规约》的有关规定将这些法官列入。

36. 各国代表团对理事会就两个法庭防止滥用程序措施的实践所作的缜密分析表示赞赏，并且回顾说，这是一个大会给予相当关注的问题。各国代表团注意到理事会的这一结论，即缺乏“滥用程序”这一术语的全面定义，并没有在实践中产生任何困难，因为法官审慎地而且根据每一案件的实际需求来处理问题。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上诉法庭的声明，即法庭的《程序规则》有足够能力处理明显不可接受的案件。一些代表团已经同意理事会的意见，即滥用程序问题应该通过进一步的切实措施加以解决，并对理事会所提议的备选办法表示兴趣，特别是因为这些备选办法可以在不给系统增加额外成本的情况下执行。其他代表团则表示怀疑是否需要额外的措施。

37. 各国代表团强调，为了法律的明确性和可预测性，迫切需要制订一部明确的《外部律师行为守则》。有人回顾说，在大会第 67/241 号决议中，大会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担任法律代表的所有个人都要遵守同样的专业行为标准。各国代表团表示满意的是，秘书处已开始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正在准备一项草案文本，并且鼓励尽早将该文本提交大会，这样大会便可以在其下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38. 关于争议法庭法官的建议，即争议法庭在一份其自己的报告中直接向大会进行报告，各国代表团已经表明不愿改变现行的正式报告制度，但他们承认，在及时处理来自正式和非正式系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相关信息以供大会审议方面遇到了困难。许多人感到

遗憾的是，并非所有实体都有机会在委员会磋商之前审议和回应系统内各自对应方的报告。各国代表团鼓励联合国复杂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部分更好地进行互动，分享有关其事务处理的任何信息，以确保系统顺利运作。

39. 从上述所报道的评论中显而易见，有关辩论应该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内继续进行。在当前议程项目下，基于第六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商，编写了一份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稿，并且要求将本信稿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

40.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授权他签署并向大会主席递交该信稿。

41. 就这样决定。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